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李寶惠
電話：03-3322101#5608
傳真：03-3366794
電子信箱：04103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101434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（376735000A_1110143401_ATTACH1.pdf、
376735000A_1110143401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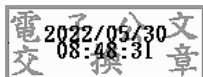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
參加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者，依行政院111年5月23日院
授人培字第1110001157號函，同意比照93年及107年前
例，准予補假2日，並以本次選舉為限，請查照並協助辦
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選舉委員會111年5月25日桃選一字第1110000595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定於111年
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同日舉行投票。
- 三、檢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，為應辦理旨揭公職
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所需，請貴機關及所屬機
關學校鼓勵同仁踴躍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民政局）、桃園市議會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
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1/05/30 09:13



1110003769

有附件